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844603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（以下簡稱本廠）置廠長，承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之命，綜理廠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廠長二人，襄理廠務。
- 第三條 本廠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操作組：中區廠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、污染防治及鍋爐、發電、儀表、電氣等設備之管理、公害防治規劃、灰渣處理、進廠作業管制及其他指定事項。
 - 二、維修組：中區廠機具器械保養維護、設備歲修與改善、未來評估規劃及其他指定事項。
 - 三、掩埋場暨廚餘管理組：掩埋場與堆肥廠營運管理及修繕維護、場地多功能使用規劃管理及水肥轉運等事項。
 - 四、焚化廠管理組：南區廠、仁武廠、岡山廠之促參案件履約管理、回饋金及回饋設施管理、代處理廢棄物收費、進出廠作業與營運計畫協調及其他指定事項。
 - 五、職業安全衛生室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消防、緊急應變、災害防救等事項之規劃、督導、檢查。
 - 六、秘書室：文書、印信典守、財產管理、庶務、出納、中區廠回饋金及回饋設施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組、室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廠置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技正、技士、組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廠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組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廠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組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廠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組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廠長出缺，繼任人選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陳高

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廠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廠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廠設廠務會議，由廠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廠長。

二、副廠長。

三、秘書。

四、組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六、技正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廠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廠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廠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廠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廠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副 廠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二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四	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二	
技 正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五十四	
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九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六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
	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
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〇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